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愛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錫濱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告 阿米戈國際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譚凱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475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